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包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BB-2025-21

甲 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 方：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包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0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4 台、视频脑电图机 1 台

品牌：菲诗奥、北京太阳 规格型号：iRem-A、SOLAR6048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微型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微型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9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的 50%合同总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日期:设备质保期满。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至项目质保期满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要求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 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 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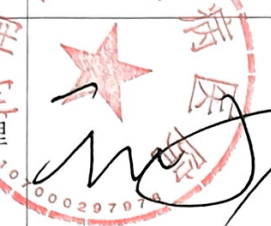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 中路 388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B 座第 4 层 401、 402、403、404、40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澄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37107219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前进路 207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B 座第 4 层 401、 402、403、404、4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c1503710721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930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286453625
		开户名称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101005000125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7 年原厂整机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的 50% 合同总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 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 每迟延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 迟延 <u>七</u> 日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0</u> %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李澄</u> ; 联系电话: <u>15037107219</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菲诗奥	iRem-A	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57号1幢A区19楼1920室	台	4	334500.00	1338000.00	/
2	视频脑电图机（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北京太阳	SOLAR 6048	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302	台	1	360000.00	360000.00	/
总报价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1698000.00）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杭州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蒋少坤

日期：2025年9月29日

附件 1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4.3.1	采样率：500Hz, 采样精度 24bit
4.3.2	输入阻抗：≥ 10 MΩ；
4.3.3	幅频特性：1Hz~25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5%~-10%；
4.3.4	时间常数：≥ 0.3 s, 误差不大于±20%；
4.3.5	共模抑制比：≥89 dB
4.3.6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 1.5 μ V _{p-p} ；
4.3.7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4.3.8	标准信号精度：误差不超过± 5%；
4.3.9	灵敏度：标准灵敏度为 10mm/mV，误差≤±5%；可选择灵敏度为 5mm/mV（1/2 档）和 20mm/mV（×2 档）两种，误差≤±5%。
4.4	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4.4.1	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采用防脱落专用航空插口。
4.4.2	血氧饱和度：35%~100%；测量误差：小于 70%，无定义。
4.4.3	脉率：测量范围：30 次/分~250 次/分；测量误差：±2 次/分或 ±2%，两者取最大。
4.5	压力式口鼻气流、热敏式口鼻气流、胸腹呼吸技术参数
4.5.1	采样率：100Hz
4.5.2	测量范围：10 次/分钟~40 次/分钟；测量误差：≤±3 次/分钟
4.6	CPAP 压力：测量范围 0 hPa~ 50 hPa；测量误差 不大于±1 hPa
4.7	可配合任意品牌呼吸机工作
4.8	体位显示：能显示仰卧、左侧卧、右侧卧、俯卧、站立五种体位
4.9	环境光：能检测环境中的光变化，识别出开灯和关灯操作
4.10	体动：能检测到佩戴者的身体运动
4.11	腿动：能检测到佩戴者的下肢腿部运动 腿动监测模块采用 4 导联一体扣式设计，与主机连接部分采用防脱落专用航空插口
4.12	胸腹运动：配有高性能电极和。胸、腹传感器采用全相位呼吸运动感应器，采用体积描记技术，能准确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4.13	鼾声：能检测到设备所处环境的声音
4.14	无线传输：无线遥测功能，通过内置蓝牙模块实现实时无线数据传输，发射频率 2.4GHz，遵循蓝牙 5.0 传输协议

技术白皮书

一	设备名称：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iRem-A）
二	适用范围
2.1	用途：该产品用于对患者睡眠过程中的脑电、眼动电、肌电、心电、呼吸气流、胸腹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腿动、鼾声、CPAP 压力、环境光等生理参数的监测。可通过睡眠分期、检测睡眠呼吸事件并进行类型分析、下肢体动分析，用于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及其他睡眠障碍的诊断。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三	技术指标
3.1	导联数：48 导，包括脑电 10 导、眼动电 2 导、下颌肌电 3 导、心电 2 导、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胸导联、独立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五体位、12D 双模体动、麦克风鼾声、压力式鼾声、环境光、模拟气流、实时阻抗、双色指示灯、电池电量、阈值报警、双模组蓝牙通道、视频、音频、扩展通道等
四	硬件部分
4.1	外观部分
4.1.1	主机：体积 131*81*28mm；重量约 217g(含电池)，173g(不含电池)
4.1.2	心脑电分线器：体积：71*47*23mm；重量约 53g
4.1.3	便携性：可穿戴在人体上，监测过程中佩戴者可在监测室自由活动
4.2	脑电、眼动电、肌电放大器主要指标：
4.2.1	采样率：500Hz, 采样精度 24bit
4.2.2	输入阻抗：17.56MΩ
4.2.3	幅频特性：1Hz~60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5%~-10%
4.2.4	共模抑制比： 116.1 dB
4.2.5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0.9 μVp-p
4.2.6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4.2.7	标准信号精度： 误差不超过± 5%
4.2.8	灵敏度： 10 μV/mm、 20 μV/mm、 5 μV/mm 三挡，最大允许误差 ±5%
4.3	心电放大器主要指标：

4.15	数据存储：采用 16GB 大容量 TF 卡存储数据，采用国际通用睡眠数据 edf 格式，可将数据导出 edf 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4.16	内存卡存至三个及以上数据会自动删除最早数据，所有原数据自动备份至电脑对应位置，无需人工自动删除内存卡内数据及备份至电脑
4.17	存储率 500Hz
4.19	具有电极-皮肤接触阻抗测试功能
4.20	电源
4.20.1	供电方式：内部电源供电方式，采用三元锂电池供电，电池可拆卸
4.20.2	电池容量：2000mAh
4.20.3	续航时间：实时监测模式下 ≥ 24 小时
4.20.4	充电功率：5V1A
4.21	配有高清视频监控功能，实时监测患者夜间异常睡眠行为，结合相关睡眠数据综合性判读，给出更佳的睡眠解决方案。
4.21.1	配有移动台车
4.22	具有信号灯显示功能，根据红绿灯信号闪烁来判定 蓝牙、EXG、SpO2 等连接情况。
4.23	支持模块升级
4.24	可选配智能 App 平板，可与主机实时连接，用于查看各信号异常情况，便于医务人员查房，同时可通过平板端给设备主机进行定时开关机操作。
五	软件部分
5.1	具有成人、儿童分析软件，可一键切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出具全中文睡眠分析报告
5.2	基本功能
5.2.1	能够在线实时监测，实时显示睡眠呼吸监测波形，能够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 30s/屏，可调
5.2.2	具有导联切换功能
5.2.3	能够通过点击界面选择、定义和显示通道
5.2.4	能够判读睡眠分期特征图形
5.2.5	能够标注呼吸事件图形
5.2.6	能够显示并标注体动变化波形
5.2.7	每个信号通道的显示幅度均可调节（体位、血氧、环境光除外）
5.2.8	可选择 50Hz 滤波方式，可调节高通和低通的截止频率

5.2.9	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
5.2.10	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阻塞型、中枢型、混合型分别列出）、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5.2.11	具有血氧传感器脱落提示功能，可设置最低血氧饱和度的阈值，监测过程中的血氧数值低于设定阈值时，中控室电脑端会发出声音报警
5.2.12	具备实时阻抗检测功能
5.2.13	具备除噪声干扰功能
5.3	判断睡眠分期要求
5.3.1	打开在分析模式下生成的睡眠分析报告文件，里面有睡眠分期的分析结果，分别为：开始/熄灯时间、结束/开灯时间、总睡眠时间、睡眠潜伏期、睡眠分期（NREM:I、II、III 期；REM 期）、每期睡眠时间、每期睡眠时间占总睡眠时间的百分比、睡眠效率百分比、觉醒次数（Wake）、微觉醒次数（Arousal）、微觉醒指数、睡眠过程中觉醒时间
5.4	判断呼吸事件要求
5.4.1	打开在分析模式下生成的睡眠分析报告文件，里面有呼吸事件的分析结果，分别为：阻塞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混合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中枢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次数、呼吸暂停指数（AI）、低通气指数（HI）、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指数（RERAI）、脉搏血氧饱和度下降 $\geq 3\%$ 或 4% 的总次数、监测期间脉搏血氧饱和度平均值、监测期间脉搏血氧饱和度最低值、脉搏血氧饱和度低于 90% 的时间占总记录时间的百分比。
5.5	判断肢体运动事件要求
5.5.1	打开在分析模式下生成的睡眠分析报告文件，里面有肢体运动事件的分析结果，分别为：睡眠期周期性肢体运动次数（PLMS）、睡眠期伴随觉醒的周期性肢体运动次数、睡眠期周期性肢体运动指数、睡眠期伴随觉醒的周期性肢体运动指数
5.6	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5.7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
六	操作系统
6.1	操作系统：WINDOWS 7（64）位操作系统及以上版本

6.2	计算机主机：P4 处理器或以上，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512G$ ，应符合 GB4943-2001 要求，并具有 CCC 认证产
6.3	显示器：19 寸或以上，分辨率至少为 960 $\times$ 600dpi，应符合 GB4943-2001 要求，并具有 CCC 认证产品。

iRem-A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Rem 主机	台	1	
2	心脑电分线器	个	1	
3	数据传输线	条	1	
4	钴酸锂聚合物电池	个	1	
5	TF 卡	个	1	16GB
6	TF 卡读卡器	个	1	
7	腿动传感器	个	1	
8	血氧探头	个	1	
9	胸腹呼吸带	条	2	
10	RIP 接口电缆 (Chest)	条	1	
11	RIP 接口电缆(Abdomen)	条	1	
12	热敏口鼻气流压力传感器	条	1	
13	心电导联线	条	1	
14	脑电电极线	包	1	
15	电源适配器	个	1	
16	电源线	根	1	
17	PSG 主机固定带	套	1	
18	高清视频组件	套	1	摄像头、 蓝牙网关、路 由器
19	使用说明书	本	1	含保修卡
20	合格证	个	1	

21	电脑主机	运行内存 16G, 硬盘 1TB	1
22	显示器	27 寸液晶曲屏 显示器	1





1、SOLAR6048 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详细技术参数

品牌：太阳 型号：SOLAR6048 产地：北京市

一、性能指标

- 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 2、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 $\pm 5\%$ 。
- 3、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 $\pm 40\%$ ，大于0.1s 误差不超过 $\pm 20\%$ 。
- 4、幅频特性：0.5Hz~150Hz 偏差不超过 $+5\% \sim -10\%$ 。
- 5、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 $\pm 5\%$ 。
- 6、功率谱幅度：偏差不超过 $\pm 5\%$ 。
- 7、噪声电平：不大于 $1\mu V$ (峰-峰值)。
- 8、共模抑制比：不小于110dB。
- 9、耐极化电压：加 $\pm 8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 $\pm 5\%$ 。
- 10、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 11、内定标电压测量：方波50 μV 时，误差不超过 $\pm 3\%$ 。



二、基本参数：

- 1、导联通道：24 或32 个脑电导联及蝶骨导联的临床应用。
- 2、数字导联：通过软件布设，实现任意导联。
- 3、AD 采集速率：24 位高速AD 转换器，采集速率1000 点/秒.通道，数据保存时可选100 点/秒.通道、可选200 点/秒.通道、可选500 点/秒.通道、可选1000 点/秒.通道。

三、系统功能

- 1、生理通道信号与脑电信号对比。
- 2、信号采集功能。

- 3、脑电位分布图（脑电地形图）绘制功能。
- 4、压缩谱阵图绘制功能。
- 5、主频分布图。
- 6、数据、图形存储、调用、剪接和打印功能。
- 7、视频监护（选配）。
- 8、常规脑电检测连续工作时间
- 9、闪光刺激器
 - a) 频率范围：1Hz~30Hz，误差不大于 ± 0.5 Hz。
 - b) 控制方式：1) 手动：（固定频率） 2) 自动：递增、递减

四、产品组成：

由电源适配器器、网络转接盒，脑电信号放大器及线缆，脑电电极线，放大器支杆，心电肢体夹（可选），微型计算机（可选），交换机（可选）、打印机（可选）、闪光刺激器（可选）、视频组件（可选），可移动台车（可选）组成。

五、产品适用范围：

1. 发作性神经系统疾病辅助诊断和鉴别诊断；
2. 神经系统功能检测。
3. 重症脑功能监护（选配）。
4. 睡眠监测功能（选配）。

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SOLAR 6048-32 通道配置单

名称	数量	说明
工作站	1 台	32 通道
脑电放大器	2 个	32 通道
仪器推车	2 辆	
闪光刺激器	2 套	
视频组件	2 套	
打印机	2 台	
脑电盘状电极线	2 套	
鳄鱼夹电极线	2 套	
柱状电极	2 套	
导电膏	2 瓶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包一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器材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BBL-2025-21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杜绝非法交易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立即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蒋少坤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电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0日